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13084號

債 權 人 宏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宏韋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啓原精密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請確認債權人為「宏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是否有誤?(因與狀附出貨單抬頭非宏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二)請提出債務人啓原精密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二、特此裁定。

三、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鈴育

附註：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